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信息公开是基金会的责任与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是机构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若干行为的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6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最大限度地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基金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本基金将根据本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基金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包括本基金主体信息、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6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及时准确原则。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方便获取原则。信息公开方式尽力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本基金会公开的信息，公开渠道应满足无障碍访问要求。

第七条 规范有序原则。本基金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主体，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八条 分类公开原则。本基金会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公开，即根据章程规定，属于重大活动或事项，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公开；一般性公益慈善项目及活动，按日常性信息公开。

第九条 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原则。个别信息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当事先与基金会签订书面约定。若无书面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予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需向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报备、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可追溯原则。对于已公布的信息应建立完整存档机制，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修改程序：经秘书处审核、秘书长审批后，在原公开渠道重新公布修改后的信息，注明修改时间、理由及原信息链接，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确保信息修改全程可追溯。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十二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定期信息公开和临时信息公开。定期信息公开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如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临时信息披露是基金会不定期的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简报或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活动等，向社会发布理事会、项目实施、捐赠情况、机构重要事件信息。

第十四条 基金会按照“合法、真实、利民、及时、无偿”的要求，向社会定期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基本情况（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机构宗旨、业务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等。

(二) 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包括年度开展慈善活动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公益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比例等核心指标。

(三) 财务信息。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公益支出明细、管理费用明细、募捐成本明细等。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四) 治理信息。包括：理事会人数、理事会成员姓名及简介、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及具体决议内容、监事会成员姓名及简介、监事会监督意见及工作情况、理事会章程，理事利益关联声明及回避制度执行情况等。

(五) 管理信息。包括：管理制度（含信息公开、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募捐管理等制度）、秘书长及核心管理人员简介、党支部成员名单、秘书处成员名单、

上年度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 5 位人员的报酬金额、志愿者招募条件及服务情况、招聘信息等。

(六) 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简介、项目募捐方案（含募捐目标、期限、范围）、项目预算（分科目明细）、项目支出（分科目明细）、项目成果（量化数据、文字说明、图片佐证）、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参与人数、项目实施方资质及合作协议关键条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阶段性报告、项目监测报告。

(七) 筹款信息。包括：捐款方式（线上+线下渠道明细）、机构免税资格及证明文件、捐赠票据开具流程及说明、捐赠免税政策及办理指南、劝募宣传资料（含募捐文案、海报、视频等原始素材）、合作募捐机构信息。

(八) 接受捐赠信息。包括：接受捐赠款物时间、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定向捐赠需注明指定用途）、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捐赠数额/数量）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九)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需说明调整原因并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十) 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十一) 接受政府资助的信息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十二) 公开募捐合作方评估报告（含合作方资质、执行能力、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指导监督记录。

(十三) 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招待费、差旅费的具体标准及年度支出总额。

（十四）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十四条 临时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重大事件信息、重大人事变动公告（法定代表人、秘书长、理事会成员等核心岗位变动）、重大损失及处置进展、重大诉讼仲裁公告、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理事/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临时财务信息、公益项目终止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本基金将根据规定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5 月 20 日前完成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上传，5 月 31 日前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本制度规定的所有公开渠道公示全文和摘要。

第十六条 财务信息：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次年 1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即 3 月 31 日前）在慈善中国及自有渠道同步对外公开，或按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公开。未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公开。

第十七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或按有关重大事件处置部门要求的时限和要求公开。对于银行汇款等方式的捐款信息，应当在结账后及时核对和公开，不能满足上述公开时限的应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信息：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 1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半年的，信息公开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6 个月，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全

面公开。

第五章 信息公开渠道和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渠道应包含以下法定及推荐渠道，确保信息可及性：

- (一) 法定强制渠道：慈善中国、省/市级民政部门指定平台
- (二) 机构自有渠道：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机构出版物（如年报、宣传册等）；
- (三) 其他公开渠道：大众媒体（如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以及其他可行方式。

所有公开信息应在法定渠道发布后及时同步至机构自有渠道，确保信息一致性。

第二十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 (一) 理事会审议通过《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 (二) 常规公开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编制信息公开初稿，经秘书处审核，秘书长审批后，由品牌发展中心统一公布；
- (三) 重大事件信息：由相关业务部门编制信息公开初稿，经秘书处审核、监事会复核、秘书长审批后、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 (四) 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
- (五) 品牌发展中心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

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

- (一) 秘书长作为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向理事会汇报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 (二) 秘书处应定期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三) 秘书处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对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信息公布之前向第三人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按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 对未按本制度规定公开信息、公开虚假信息或隐瞒应当公开信息的，由理事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稳定登记管理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26 日修订的《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同时废止。